

自序

國家有由戰爭而締造而強盛，亦有由戰爭而衰弱而滅亡。商君書說：「名尊地廣以至王者，何故？戰勝者也；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，何故？戰罷者也。不勝而王，不敗而亡，自古及今，未嘗有也。」韓非子說：「戰者，百乘之存亡也。」凡此皆在闡明戰爭勝敗與國家興亡的密切關係。

戰爭為國家大事，故先哲多於戰爭有所論述：

孔子以足食裕民生，以足兵固國防。民生與國防並重，為治國之要政。故「子貢問政。子曰：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孔子以正名分、攘夷狄、保國家三者為義戰。「陳成子弑簡公。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曰：陳恆弑其君，請討之。」此為正名分而戰。「子曰：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披髮左衽矣。」此為攘夷狄而戰。「齊師伐我，公與其嬖僮汪鈞乘，皆死皆殯。孔子曰：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可無殤也！」此為保國家而戰。

孟子反對權力爭奪戰，而褒獎弔民伐罪戰爭。孟子說：「湯一征，自葛始，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如時雨降，民大悅。」孟子以自衛為義戰。他答滕文公說：「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，與民守之，効死而民弗去，則是可為也。」

荀子也主張義戰。荀子說：「兵者，所以禁暴除害者也。」禁暴在

禦侮；除害在安民。禦侮安民，爲用兵之目的。而用兵制勝，以得民親附爲先務。他說：「弓矢不調，則羿不能中微。六馬不合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。士民不親附，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。故善附民者，是乃善用兵者也。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。」

大抵儒家的戰爭觀，主慎戰，戰必以義。而以施仁政，得人和，使民親附，爲戰爭致勝之先決條件。

法家講富國強兵。於如何杜絕外患，認識最爲透徹。管子書說：「國富兵強，則諸侯服其政，鄰敵畏其威，雖不用寶賂事諸侯，諸侯不敢犯也。」謂國家富強，鄰國畏威，誰敢侵略！

管子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非但是政治、軍事理論家，且是實行家。管子認爲無論財政、工藝、兵器、將士、教育、訓練、情報以及戰略，在備戰期間，皆應優於敵方。兵未出境，已先造成必勝之勢。管子說：「爲兵之數：存乎聚財而財無敵；存乎論工而工無敵；存乎制器而器無敵；存乎選士而士無敵；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；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；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；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。故兵未出境，而無敵者八，用兵之勢也。」謂先有充分戰爭準備，勝敵於未戰之前。

要之，法家以富國強兵爲要務。故其戰爭觀，以增強國力戰力爲先，務求力能勝敵。不戰則已，戰則必勝。

中國自漢武以來，尊儒家爲正統。儒家道統，國父承之於前，領袖繼之於後。故國父與領袖皆行義戰。領袖昭示：「戰爭的目的是和平。」正與儒家「禁暴除害」義戰思想同一涵義。此一思想，也是「國民革命」的戰爭理念。

所謂「國民革命」，依同盟會革命方略釋義：「一國之人，皆有自由、平等、博愛之精神，即皆負革命之責任。」故 國父曾謂：「國民革命，有別於英雄革命。」英雄革命在打天下，打得天下，據為已有，重視一家一姓之福。國民革命是一國的國民皆負革命責任，革命成功，一國國民，同享革命之福。換言之，國民革命的目的，在使國家的主權為國民所共有；國家的政治為國民所共管；國家的利益為國民所共享。一切施政，皆以增進全國國民福祉為依歸。

國民革命運動，是中國國民自鴉片戰爭之後，外受帝國主義者壓迫，內感清廷愚昧無能的時代背景所產生。國民革命有兩大政治目的：一為爭取國際地位自由、平等；二為達成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建國目標。以革命為手段，掃除建設新中國的障礙。在國民革命過程中，為實現各階段的國家目標，凡歷四戰：

始以滿清守舊勢力控制的政府，愚昧無能。自中英戰爭之後，連續喪權辱國，幾肇瓜分之禍！ 國父為挽救國家危亡，乃以廢除君主專制，建立民主共和為國家目標，發起國民革命，而有「建立民國」之戰。民國肇造，本可遵循「臨時約法」，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。無如袁世凱私心自用，導致二次革命，演成軍閥割據之局。 領袖繼承 國父遺志，繼續國民革命未竟之功，乃以肅清軍閥，恢復統一，納政治於正軌為國家目標，而有「北伐統一」之戰。國民政府既已統一全國，方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，謀求國際地位自由平等之時，遭日本軍閥武裝侵略，乃以捍衛國家；同時以三民主義建國為國家目標，而有「抗日禦侮」之戰。中共先後稱兵作亂，禍及生民，乃以肅清赤禍、救民於水火為國家目標，而有「反共戡亂」之戰。凡此諸戰，

非爲市民伐罪，即爲抵禦外侮。衡以中國先哲的戰爭觀，國民革命歷次用兵，皆爲「義戰」。

凡屬義戰，皆是爲了國家利益，國民福祉，國民自必支持、親附。衆志成城，所以有建國、統一與抗日諸戰的勝利。「反共戡亂」的頓挫，乃國民革命過程中的一時現象，並非國民革命已被摧毀。今日國軍戰力，實較以往任何革命時期堅強。我們深信「義戰必勝」的義理，國民革命最後必然勝利。但最後勝利，非祇寄以希望即能獲致，必須採行獲致最後勝利的作爲。

現代戰爭是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統合運用，而以武力戰爲中心。開戰前與戰爭進行中，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諸國力之準備、增長與運用，其作爲當否，足以影響武力戰成敗。故特在抗日禦侮戰史，就中日兩國「大戰略」和「國家戰略」中之政治、經濟、心理以及軍事諸構想與政策，詳加檢討，明其得失，以爲有責策訂政、經、心、軍諸構想與政策者之參考，俾有至當作爲。使義戰再興之時，減少錯誤，增加成功之公算。此爲編著本史之目的。

戰爭、戰役、作戰（會戰）之勝敗，各有成因。如失敗成因，確屬統帥或指揮官之決心、指導欠當，本史以客觀立場，均錄其實，俾得存留實况，以爲探究戰爭藝術之參證。如失敗成因，確係當時國際情勢、社會背景或非國力、人力所能克服之困難造成，本史亦以客觀立場，予以澄清，用明真相。此爲編著本史所持之態度。

戰爭在過程中或勝或負，原是常態。所必爭的，是誰能贏得最後勝利。第一、二兩次世界大戰，始勝者未必終勝；始敗者未必終敗，史實昭然。所以國民革命戰爭未到最後決勝關頭，誰勝誰敗，尚未定

論。「革命是非常事業」，絕非一蹴可成。國軍反共戡亂，當前僅是中止，並非終戰。爭取最後勝利的機運，正待我們創造。國民革命是「以仁伐不仁」的義戰，證之「義戰必勝」的義理，我們有最後勝利的信念，但是正義沒有武力，不免空疏；武力沒有正義，則將流爲暴虐。必須將正義與武力結合，才有實質的力量。所以我們除了繼承儒家的「義戰」理念，還須兼採法家「富國強兵」的施策。持正義來發揮力量，用力量來維護正義，方能創造勝利機運。因爲戰爭畢竟是「力量」的決鬥，而非僅是「正義」的宣講。我們秉持了正義，又培養了力量，敢信機運創造成熟之時，必是獲取最後勝利之日。

本史以研究各階層戰略爲主旨；尤其注重三分軍事、七分政治，以武力爲中心的總體戰指導。故在第三部抗日禦侮戰史中，縷述中日兩國國家戰略、大戰略和野戰戰略；並闡明國家戰略、大戰略運用之得失，對於野戰戰略成敗的影響。此爲本史有別於其他中日戰史著述的特點。本史所用史料，以官方文件爲主，兼採學人著作。如文書記述不詳或有出入者，則訪問曾參加該次作戰（會戰）的將校，力求真實。抗日禦侮之部，並向日本與有關盟國蒐集史料，以爲參證，力求信實。

本史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秋，奉 領袖面命編著；並奉指示先撰抗日禦侮之部，逐章呈核。嗣以 領袖政躬違和，未蒙親自審定。當抗日禦侮戰史行將完成之時， 領袖遽爾崩殂，不復再蒙領導。而領袖堅定之意志，深厚之兵學素養，卓越之戰爭與戰略指導，以弱國而戰勝世界巨強之豐功偉業，必因抗日禦侮戰史之紀述，永垂後世。

至於本史所列斷論，未臻允當之處，尚望海內外賢達，兵學先進

正匡客不P

陸軍二級上將
三軍大學國民革命戰史編撰組
主任 兼 總編著

蔣緯國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於台北市奉真營區